

### 2.3.2 成果明细表

校级项目立项、结题时间			2017.10~2020.10			
序号	所属项目	下达日期	名称	下达单位或等级	负责人	备注
1	2.所在专业立项为省品牌专业建设项目(含一类、二类)或通过省重点专业建设项目验收;	2019.12	2019 年石油化工技术立项为省级二类品牌专业	广东省教育厅	张燕	见佐证 1
2	3.获得教学成果奖国家或省级二等奖以上;	2020.03	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二等奖-服务粤西石化产业链与岗位需求的课程体系优化实践探索	广东省教育厅	陈少峰	见佐证 2
3	4.建设2门以上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或 1 门以上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;	2020.04	《仪器分析》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通过验收 <i>仅1 门未满足 2 门要求, 故未计算在内</i>	广东省教育厅	黎春怡	见佐证 3
4	5.主持1项以上国家级或省级教学改革项目;	2019.08	广东省质量工程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-基于《悉尼协议》的高职专业建设国际化探索与实践	广东省教育厅	王春晓	见佐证 4
5	6.指导的学生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等(含)以上奖励或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(含)以上奖励;	2021.05	2019-2020 年度广东省职业院校学生专业技能大赛(高职组)化工生产技术赛项获一等奖	广东省教育厅	陈少峰	见佐证 5
6	10.经学校认定专家组认可,行业公认且达到国家或省级水平人才培养方面的其他标志性成果(仅认可一项)	2021.05	石油化工技术专业通过中华工程教育协会认证委员会(IEET)工程教育认证	中华工程教育协会认证委员会(IEET)	张燕	见佐证 6
满足申报条件说明		评审要点要求		满足理由		
		“附件 7-1 2021 年省教师教学创新团队评审要点二、教学团队认定条件 2.3 人才培养”要求: 校级教学团队立项建设以来, 团队成员主持获得的教学改革成果不少于以下 <b>10 项中的 4 项</b> 。		满足此项要求的中的 <b>第 2、3、5、6、10 共 5 项</b> , 高于需满足 4 项的要求。		